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	此欄僅供法庭使用 →	案卷編號 *不用於向法庭提交。僅供參閱。*	**馬薩諸塞州審理法院 小額索償法庭**

第 1 部份

☐ 波士頓市法院 *僅用於參閱之目的。*

☐ 地區法院 _____ 分院

☐ 房屋法院 _____ 分院

第 2 部份

原告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和電話

_____

_____

_____

電話號碼：

原告代理人（若有）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電話號碼：

BBO 編號：

第 3 部份

被告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和電話

_____

_____

_____

電話號碼：

同案被告（若有）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電話號碼：

第 4 部份

原告索償。被告欠款_____美元另加_____美元法庭費用，理由如下：

提供索償所基於之事件的發生日期。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原告簽名 X _____ 日期

第 5 部份

調解：若雙方同意與調解員討論本案，可在庭審前進行調解。調解員將協助雙方嘗試按協商達成的條件解決爭議。原告若希望調解，則必須通知法庭；被告可在庭審日同意調解。

☐ 原告願意嘗試透過法庭調解方式和解本案。

第 6 部份

被告兵役狀況聲明：原告聲明如下，若有虛言，須因偽證罪受懲罰：

☐ 上述被告當下並非現役軍職人員，目前在上述地址居住。

☐ 上述被告當下係現役軍職人員。

X _____ 原告簽名 _____ 日期

庭審通知

給被告的通知：

上述原告在小額索償法庭對您起訴。您必須於右列日期和時間，出庭參加本案的審理。

若您希望在庭審日之前和解本案，則您應與原告或原告代理人聯絡。

請參閱此表格背面的附加填表說明

法庭名稱和地址

庭審日期和時間

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

法庭編號

原告和被告均必須在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到庭

庭審通知

首席法官

治安書記官或授權代表

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.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.
不必遞交法庭。
此表仅供参考。

This document was developed under Grant No. 11-T-162 of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. The form does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official position or policies of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.